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946号

## 关于重新提供澳头螺岭地段 4757 平方米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新提供澳头螺岭地段 4757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〔2020〕4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大亚湾中心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，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，用地面积 4757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4757 平方米，容积率  $\leq 2.5$ （商业建筑面积  $\leq 20\%$ ），建筑密度  $\leq 38\%$ ，绿地率  $\geq 25\%$ ，停车位  $\geq 1.0$  个/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该用地须与东侧 9455 平方米用地统一规划。

二、其他开发建设指标与管控要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

三、以上规划设计条件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特此函复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5月15日

